**立案**

填制《立案审批表》报批。

责任单位：

县统计局

责任人刘力伟

经办人：

王彬健

电话：57599706

**告知听证**

制作《听证会通知书》送达当事人。

责任单位：

县统计局

责任人：刘红梅

经办人：纪晓颖

电 话：57599706

时限：3日

**调查取证**

2名或2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

责任单位：

县统计局

责任人：纪晓颖

电话：58693398

时限：3日

**结案归档**

制作《结案报告》整理归档。

责任单位：

县统计局

责任人：刘红梅

经办人：纪晓颖

电话：58693398

**处理意见**

对调查报告审核做出审批意见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责任单位：

县统计局

责任人：纪晓颖

电话：58693398

时限：5日

**审 查**

审查陈述、申辩或听证情况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，做出决定。

责任单位：

案审委

责任人：刘红梅

经办人：纪晓颖

时限：5日

**执行决定**

当事人15日内履行处罚决定。

责任单位：

县统计局

责任人：刘红梅

经办人：纪晓颖

电话：58693398

时限：5日

不需听证

需听证

**送达决定书**

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当事人。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责任单位：

县统计局

责任人：

刘红梅

经办人：纪晓颖

电话：58693398

时限：5日

**案件来源**

1、检查发现

2、举报

3、投诉

4、上级交办

5、其他

**强制执行**

对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责任单位：

县统计局

责任人：刘红梅

经办人：纪晓颖

电话：58693398

时限：5日

不需陈述、申辩

需陈述、申辩

**陈述、申辩**

责任单位：县统计局 责任人：刘红梅

经办人：纪晓颖 电话：58693398

简易程序

**一、办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一款；

**二、监督机构和联系电话：**业务咨询电话：58693398 内部监督电话：57599706 外部监督电话：县政府法制办 电话：7599517

4

**组织听证**

组织听证并制作《听证会报告书》。

责任单位：

局听审委

责任人：刘红梅

经办人：纪晓颖

电话：57599706

时限：3日

**告知当事人**

制作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三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。

责任单位：

县统计局

责任人：

刘红梅

经办人：

纪晓颖

电话：58693398

时限：3日

**当场处罚**

情节轻微当场处罚（2名或2名以上执法人员处罚）。责任单位：县统计局；责任人：刘红梅；经办人：纪晓颖;电话：58693398